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森林療癒場域使用管理及收費要點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 9 月 5 日林育字第 1132224752 號函核定

- 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以下簡稱南投分署）為增進森林療癒活動推廣與管理、場域之維護、使用、管理及收費，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森林療癒人員為經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認證森林療癒師，以及參與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認證考訓之學員；本要點所稱森林療癒場域主要為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包含室內空間及戶外空間，室內空間以提供多媒體視聽室及多功能教室為原則，而戶外空間則以園區內之草地、步道、木平台、木棧道等戶外之開放空間為原則。
- 三、室內空間（多媒體視聽室或多功能教室）可容納約 60 人，備有麥克風、單槍投影機及音響等設備，惟申請者需自備電腦或連接設備等。
- 四、本分署依據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之森林育樂場域辦理森林療癒活動辦理規範，訂定室內空間與戶外空間之收費基礎，租（使）用時段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室內空間每日分為三個時段，使用未滿時數，仍以一場次收費，非經本分署同意，各場次均不得逾時。
 1. 上午時段：上午 9 時至 12 時
 2. 下午時段：下午 2 時至 5 時
 3. 夜間時段：晚間 6 時至 9 時
 - （二）室內空間（多媒體視聽室或多功能教室）及戶外空間之收費標準及定義如下：
 1. 室內空間平日上午及下午一個時段為 3,000 元。
 2. 室內空間平日晚上及假日一個時段為 5,000 元。
 3. 戶外空間以場次計算，平日一場 3,000 元，假日則為 5,000 元，僅提供場地使用，如需使用電源或需額外配置電線，由申請者自行覓商配電，電費每場計收 1,500 元。
 4. 時間之定義與費用詳如附表一。
 - （三）如經本分署同意得提前或延後使用，每一時段逾時 30 分鐘內免費，於 30 分鐘後加收費用，每小時以 2,000 元計（未滿 1 小

時以 1 小時計)。

- 五、申請森林療癒活動場域之申請者，應於一個月前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二）、承諾書（如附表三）及活動執行計畫書。活動執行計畫書應包含活動時間、活動範圍及地點、參與人數、活動內容與設備需求等，格式不限。
- 六、森林療癒活動場域申請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應檢具委任書，各場地設施同時段有二位以上之申請者，以先提出申請者為優先；如同時提出申請，以辦理森林療癒活動者優先；如均為辦理森林療癒活動，以取得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頒發之森林療癒師認證且有效者為優先；如同時申請且均為辦理森林療癒活動又具備有效森林療癒師認證者，則以抽籤決定。
- 七、經由本分署審查同意後，申請者應於三個工作天內繳納訂金（租金 50%），匯款帳號於許可申請時由本分署告知，尾款於當日至奧萬大遊客中心繳納，並索取發票。
- 八、租（使）用場地設施或室內空間時，申請者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室內空間之壁板禁止使用膠帶及圖釘等黏貼海報；申請租用單位之海報等相關文宣，應張貼於指定之位置，於結束後應予以清除，並回復張貼前之原狀。未符規定者，本分署得逕為拆除，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並於半年內禁止申請。
 - （二）室內空間之各項設備應注意維護，未經許可不可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如有損壞或短少，按新品市價賠償。
 - （三）使用未經許可或申請，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倘有其他特殊用電需求，應事先洽詢經同意後始得使用。室內空間有載電量限制，請事先洽詢本分署是否適用，經同意後始得使用，如因人為操作不當導致本分署之設備或空間損壞，將要求申請單位賠償修繕之金額。
 - （四）如須搭建臨時性設施，應取得許可，於活動結束回復原狀。未符規定者，本分署得逕為拆除，費用由申請者負擔，並於半年內禁止申請。
 - （五）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不得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如確有需

要，應於企劃書內敘明理由及防護措施，並取得本分署同意。

- (六) 申請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火災險、活動事件公共意外責任險、旅遊平安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相關之保險。個人物品、設備及資料，應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本分署不負保管、賠償之責。

九、場地設施退費原則：

- (一) 本分署如有特殊需求必須使用場地，得於二十日前，通知原申請者另行協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申請。但因緊急需要時，不在此限。如廢止原許可申請，將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場地維護費，申請者不得異議或請求補償。

- (二) 已獲許可申請且已繳費者，因故取消，訂金依下列額度退還，但因天候不可抗力或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之警戒範圍必須取消者，不在此限：

1. 當日及前 1 工作天申請取消，訂金不予退還。
2. 前 2 至 13 工作天前申請取消，扣除手續費後退還 50%。
3. 前 14 工作天前申請取消，扣除手續費後退還 100%。

十、已申請核准且已繳費者，延期僅限一次，延長有效期限二個月；若超過保留期限，訂金不予退還。

十一、有下列情形者，本分署得隨時終止使用並制止勸離，且不退還已繳納之場地維護費：

- (一) 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本規範規定者。
- (二)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者或非法集會者。
- (三) 活動內容有損壞場地設備之虞者。
- (四) 參與活動人員言行不佳、攜帶違禁品或有妨礙安寧者。
- (五) 申請者逕自轉借他人、活動事實與企劃書申請內容不符者。
- (六) 活動內容可能有爭議性或活動辦理有損園區經營管理目的者。
- (七) 申請者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活動辦理影響園區安全行為者。
- (八) 其他經本分署認定屬不當情形者。

十二、使用場地設施時，申請者應遵守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療癒活動

規範及本要點規定事項，本要點未訂定或不明確之處，以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療癒活動規範規定及機關解釋為準。

【附表一】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森林療癒活動場域租用收費價格表**

單位：元

| 時 段 | | 多媒體室 | 多功能教室 | 戶外空間 |
|--------------------------|-----|-------|-------|--|
| 上午 09:00~12:00 | 平 日 | 3,000 | 3,000 | 平日 3,000 假日 5,000 *如需使用電源， 每場加收電費 1,500 元。 |
| | 假 日 | 5,000 | 5,000 | |
| 下午 02:00~05:00 | 平 日 | 3,000 | 3,000 | |
| | 假 日 | 5,000 | 5,000 | |
| 晚上 06:00~08:00 | 平 日 | 5,000 | 5,000 | |
| | 假 日 | 5,000 | 5,000 | |

說明：

1. 「平日」係指星期一～星期四期間；「假日」為每逢週五、週六、國定假日前一晚及奧萬大每年 11 月至隔年 1 月底旺季期間。
2. 戶外空間以場次計價，並區分為平日及假日。
3. 申請租用森林療癒活動場域者，經本分署回覆後三個工作天內繳納租金 50%作為訂金。
4. 申請人使用當日應至奧萬大遊客中心繳納剩餘租借費用，並索取發票。
5. 相關資訊洽詢電話：049-2365226、049-2974511、049-2974499，請於上班日時間上午 8:00-下午 17:00 來電。

【附表三】

森林療癒人員使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辦理森林療癒活動設施空間承諾書

使用單位_____（乙方）向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甲方）申請使用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之：

遊客中心多媒體室 遊客中心多功能教室

其他室內空間(請說明)_____

戶外空間(請說明主要活動範圍或路線)_____

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一、使用事由：

二、使用時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三、乙方同意遵守甲方場地設施相關使用管理規定。

四、乙方如有違反「森林療癒人員申請使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育樂場域辦理森林療癒活動規範」第七點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森林療癒場域使用管理及收費要點」第十一點所列之情形時，甲方得隨時終止乙方使用，一切責任乙方自負，已繳場地維護費不予退還。

五、本承諾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存證。

立承諾（乙方）

負責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